

# 身边好人心得体会 身边的好人好事心得 体会(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山地承包合同篇一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如甲方为自然人可按手印代替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四)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签字)

签约时间：【】

乙方：【】

(签字)

签约时间：【】

## 个人山地承包合同篇二

本流转协议林地流转价格为每年每亩\_\_\_\_元，合计\_\_\_\_元/年；流转林地上林木一并转让给乙方的，价格为每亩\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合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承包费用，在办妥《林权证》等变更过户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办妥《林权证》等过户手续之日的承包费。其余每年承包费用在当年12月30日前由乙方付清。

付款前，甲方应提供与该期应付金额相当的发票或事业性收费收据等予以报销的凭证。在甲方未能提供相应凭证之前，乙方可暂停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个人山地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森林法》《xxx合同法》《xxx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 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 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 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 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 (二)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 其他方式支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 2. 义务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 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 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二)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 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2. 义务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路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 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 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 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 其他：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 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理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路方式为 。

(五) 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 个人山地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_\_\_\_\_村\_\_\_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 四、在承包期限内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

乙方自己承担。

## 五、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在承包期内

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 七、其它事项

---

##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_%的违约金。

## 九、在承包期满后

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存档\_\_\_\_份，公证机关\_\_\_\_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个人山地承包合同篇五

承包方（甲方）：

发包方（乙方）：

为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xxx土地管理法》、《中和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将其所属耕地\_\_亩给甲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成为止，共 年。

三、甲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每年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年底结算当年的费用，不满一年从第二年开始结算。乙方出具加盖社区村委会公章的正规发票或收据。

四、乙方要尊重甲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甲方对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使用权和继承权。

五、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除向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不对其负责任何名目的费用。

六、乙方保证该土地界线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如若有不可抗力的情形发生，

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因承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投入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九、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到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一方无故违约或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元，并赔偿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村负责人或承办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个人山地承包合同篇六

承包为乙方(以后简称乙方)：

1、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

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2、时间自20\_年3月5日起至2041年3月5日止(时限30年)。

3、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45元人民币。

4、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5、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6、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7、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8、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犯刑法的，乙方有权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9、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10、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11、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4天)。

12、交款时间为每年的4月1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

日前交付甲方)。

13、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20\_年3月4日

## 个人山地承包合同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 (一)甲方

-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 (二)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 四、双方义务

##### (一) 甲方

-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二) 乙方

-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个人山地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sup>v</sup>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更好地搞活经济，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为预防日后争议无依据，特订立此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龙威村巴王屯六昂坡约252亩的适宜种植速生丰产林地(租赁地界址按《关于燕洞、龙威村六岩坡山界协议书第一、二款或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示的四至范围》)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乙方依据协议书取得基地租赁权后，自行投资造林。

第二条：租赁年限为壹拾伍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租赁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乙方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方能进入场地施工活动。

第三条：甲方出租的地块用途为林业商业用地，非属生态林，水源林等社会公益性区划用地类。

第四条：甲乙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必须遵守的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协议书的决定向乙方收取足额租金。但在租赁期不能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将租赁地再次出租给第三者，也不能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影响干扰协议的. 执行。

2、在租赁期间，没有得到甲方同意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将租赁地块转租或者变卖给第三者，否则协议失效。

3、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共同认可足额向甲方交清租金；承租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续租，经双方妥善协商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乙方全面造林后，可将活立木抵押贷款再投入造林，但所再造之林木必须能在承租期内成材砍伐出售，不能以不正当理由延期占地，否则甲方重新收取租金。

第六条：林地内现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如防火带等无条件保留，乙方可无偿使用。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可在承租地范围内重新开设林道、防火道、建施工用房和其他相关设施；但施工过程中涉及租赁地块范围以外的由乙方自行与有关人员协商解决。

第七条：甲方不能准许其成员在承包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野外用火、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打砖等活动。乙方也不能在承包地内实施与造林之外的其他活动，如探矿采石等，更不能种植国家明令禁止的植物，否则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若租赁地块发生不可预测的争议，为甲乙双方矛盾双方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的矛盾由甲方解决。而乙方的安全生产活动如管理、守护、防火、防盗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和防范。

第九条：租赁期间，如政府征用，地面上附着物及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的固定设施补偿归乙方所有；属土地及林地原有的固定设施补偿归甲方享受。

第十条：乙方在林地种植木苗完成后，要加强幼林护理，合理安排林木经济周期，租赁期满后采伐时间不可顺延，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要除承租费以外的费用。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取消合同，否则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营不善而半途而废的甲方既不负责。

第十二条：签订租赁协议书时，甲方必须同时提交下列证件为附件：

- 1、村民小组出据租赁林地的地点，面积表壹份。

2、村民集体出租决议书一份。

3、关于燕洞、龙威村六岩坡山界协议书壹份。

4、巴马河池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各壹份。

第十三条：本租赁协议书双方均不受机构撤并及人事变动影响，双方第一责任同时签名盖章即有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及龙威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